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号），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441,399 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57.15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及尽职调查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999,957.15 元。2016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272 号）。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18,26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999,990.80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及尽职调查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999,990.8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

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7800103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4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7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注1）	1209020925103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注2）	11015091844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注3）	15000084811210
------------------------	----------------

注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已于2016年7月8日注销。

注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5091844002）中存储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取完毕，结余募集资金6,386,486.78元已于2018年5月7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5091844002）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签署的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5091844002）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7日